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字〔202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冈龙清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796262275D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莲塘村

法定代表人：党智斌

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于2020年11月20日对位于佛冈县石角镇莲塘村的佛冈龙清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口（排污口编号：FQ-00372）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粤环分析HY字（2020）第2011-10号），我局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11月20日你公司的锅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烟尘）折算浓度为 $>222.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20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678\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折算浓度为

1.78×10³mg/m³，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生物质锅炉限值的>10.14倍、4.74倍、3.52倍和7.90倍。你公司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未能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分析测试中心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粤环分析HY字(2020)第2011-10号)、2020年12月9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2020年11月20日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月13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佛冈罚听告字(2020)1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截止2021年1月20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及附件1《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第二项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序号第3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凭《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

账户名称：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